我们总会幻想突然有一天，天上掉馅饼让我们瞬间暴富，但是当这个“馅饼”真的降下来的时候，你敢去吃吗
？捡信用卡就是这样，到底捡了一张信用卡能不能刷
呢？其实小编就想说了：当心犯了法还浑然不知！

去年9月的，刘东（化名）在路边捡到一张信用卡，银行卡背面写着123456六位数字，他突然动了歪心思，到ATM机一试，这六位数竟然真的是密码。过了几天，刘东觉得反正卡是捡的，也没人知道，便分多次进行消费，共5万元。

案发后平谷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并提起公诉，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刘东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后刘东不服提出上诉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这样看来，也许有很多卡友就要问了：不就从捡了张信用卡，然后消费刷卡了吗，没有诈骗任何人，为什么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呢？

1、信用卡的认定

根据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》规定：“信用卡”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、信用贷款、转账结算、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。本案中刘东捡拾的是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银行卡，具有取现功能，应认定为信用卡。

2、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

根据《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（ATM机）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》：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（ATM机）上使用的行为，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“冒用他人信用卡”的情形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“冒用他人信用卡”的行为属于信用卡诈骗罪。本案中刘东的行为正符合我国法律以及批复的规定。

3、刑期的认定

根据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。本案中刘东取出5万元进行消费，属于“数额巨大”，起点刑即为5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检察官提示：

1、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的美事，小心一时贪心，遭受牢狱之灾；

2、应积极弘扬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，捡到银行卡、现金等物后交到公安机关；

3、出门在外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一旦发现银行卡丢失要及时挂失、冻结账户，防止财产损失。